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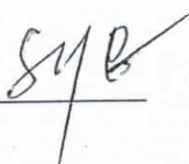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8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会议审议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已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，是根据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6号）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四川金顶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议案
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刘 民 

贺志勇 _____

夏启斌 _____

2019年8月29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四川金顶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议案
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刘 民 _____

贺志勇



夏启斌 _____

2019年8月29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四川金顶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议案
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刘 民 _____

贺志勇 _____

夏启斌 _____



2019年8月29日